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视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视角公司”）与被告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韩飞、杨学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审理并下达判决书，新视角公司于近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法律文书的时间

公司于近期收到司法文书。

2、受理法院名称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新视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韩飞、杨学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案件基本情况

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向新视角公司借款人民币 49,000,000 元，因还款期限已届满，未能按期还款。新视角公司提出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4,900 万元、利息 808.5 万元、违约金 308.7 万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至款清息止）、律师费 10 万元，合计 6027.2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的判决书，主要情况如下：

（一）被告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韩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视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9000000 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1、利息以 49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起按照年利率 12% 的标准计算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为 8085000 元，扣除被告已支付的 200000 元利息，仍应支付利息 7885000 元；2、违约金以 49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被告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韩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视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

（三）被告杨学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新视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43160 元，由原告新视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1139 元，被告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韩飞、杨学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4202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韩飞、杨学平、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案件执行情况

经公开信息查询，原告于近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信息具体如下：

被执行人：鹏博士（甘肃）云科技有限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案号：（2025）皖 0191 执 3997 号

法院：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立案日期：2025-07-11

执行标的：64,955,420.00 元

最新进程：首次执行



四、偿债能力影响分析

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公司传统宽带业务在激烈的存量市场竞争中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加上公司新业务拓展不达预期等原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降，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公司近四年的净利润持续为负，公司 2025 年一季度末净资产为-20,002.84 万元、短期债务规模为 244,975.26 万元。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7 月 3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暨摘牌。公司债券“18 鹏博债”到期兑付日已调整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到期兑付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每一位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